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500號

債 權 人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原宏

上列債權人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玉婷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本件請求之利息得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算之依據並提出相關文件（聲請狀附契約記載應自簽訂日115年3月24日起10日內匯款，形式上似應自期限屆滿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算利息）；如有誤載，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更正後聲請狀及繕本3件（請確認督促程序費用是否由債務人「連帶」負擔；若然，請併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